



臺北市大同國小  
103 學年度第 2 期  
發行人：徐校長曼理  
編輯群：勵主任秀貞  
陳美燕、蔡鴻文、葉香螢  
日期：103 年 11 月

### 品德條目及實施規條

#### 中心德目：誠信

誠信是做人的基本準則，「戒欺」、「有過則改」、「重諾守信」、「誠信待人」、「言行相符」為其準則。

### 大同好寶寶十一月會做

整潔——維護好自己的服裝儀容及整潔。  
秩序——在走廊、樓梯間，輕聲行走、不奔跑  
禮節——向師長、客人大聲問好。

### 宣導事項

- 一、行經運動中心外人行道，不可踩踏自行車停靠架，以免受傷；弄壞公物，需自行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搭乘公車時，勿使用旅行背包（拖輪式），替代一般後背書包，以免造成車內空間擁擠，影響乘客進出。
- 三、善用教室內個人書櫃、抽屜放置學用品，每日檢查用具，減輕書包重量，維護自身健康。
- 四、上學時，請同學告知家長，接送請至校門口即可，若有事需要進入校園時，麻煩請先至警衛室登記。
- 五、早起吃早餐，準時到校。行走時，不可邊走邊吃，以免影響消化吸收，或吃進不乾淨的灰塵、細菌。
- 六、看見師長、來賓，或遇到風雨無阻、熱心服務的導護家長，要大聲打招呼，表達感謝感恩。
- 七、近來天氣多變化，請同學隨時攜帶薄外套及推薦使用雨衣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- 八、近日發現有同學坐乘機車，未戴安全帽，請同學自我要求：遵守交通安全，維護個人生命，配戴及戴緊安全帽。
- 九、大同運動中心機車停車棚旁設有高壓電箱，小朋友請勿在附近玩耍，以免危險。

### 校內活動訊息

- 一、11月份體育特色課程教學開始：  
二年級——直排輪  
四年級——直排輪曲棍球  
六年級——籃球。
- 二、每週六 14:00、16:00 籃球優秀人才培育計畫練習，地點：大同運動中心 2F。
- 三、11/2（日）及 11/16（日）上午幼童軍團集會。
- 四、11/4（二）四年級校外教學——動物園。
- 五、11/5（三）六年級校外教學——中山堂。
- 六、11/6（四）三年級校外教學——兒童育樂中心。
- 七、11/10（一）臺北市教育盃師生網球賽開始。
- 八、11/12（三）、11/15（五）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。
- 九、11/20（四）校際交流——參訪苗栗建國國小。
- 十、11/26（三）、11/27（四）、11/28（五）西區運動會。
- 十一、12/1（一）、四年級健康檢查。
- 十二、12/2（二）校際交流——建國國小來訪活動

### 校外活動訊息

——詳見大同國小網站最新公告

### 遊戲器材使用

- 一、遊戲器材區嚴禁奔跑，做任何競賽或追逐遊戲。
- 二、攀爬梯不得跨頂站立，移步或從高處往下跳等危險動作。
- 三、乘坐翹翹板應先坐穩，握緊扶手後方可起身對盪，不得對盪時突然起身離開。
- 四、玩溜滑梯時應遵守秩序，不得推擠；順梯而上，不可逆爬斜坡道；保持正確坐姿，不得俯臥仰躺而下；不從後推人。

- 五、攀登爬竿時，以手腳交替握竿攀援向上，到達頂端後，再順竿而下，不可在竿上直跳而下。
- 六、高低單槓只可做雙手拉槓動作，禁止做危險或高難度動作。
- 七、發現遊戲器材損壞應立即報告師長，並停止使用該項遊戲器材。

## 交通安全教育

### ——行人及腳踏車路權

#### 一、行人穿越道路的路權

- (一) 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，應靠邊行走。
- (二) 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、道穿越道路，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。
- (三)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行人不得穿越道路。

#### 二、汽車通過行人穿越道路的路權

- (一) 行人穿越道上，行人有絕對先行權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察看有無行人，並做好停車準備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- (二) 駕車不可在人行道上行駛。
- (三) 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# 三、腳踏車路權

- (一) 騎乘腳踏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- (二) 腳踏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- (三) 腳踏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。
- (四) 腳踏車在夜間行車應燃亮燈光。
- (五) 腳踏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列。

## 衛生教育宣導

### ——認識伊波拉病毒

\*伊波拉病毒參考電影：危機總動員

問題一：認識伊波拉病毒感染？

根據研究，果蝠可能是該病毒的天然宿主，伊波拉病毒感染會造成人及靈長類（猴子、大猩猩及黑猩猩）的嚴重致命疾病。

人與人之傳染是因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，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（例如衣服、床單或針頭等）。

人與動物的傳染人類透過直接接觸受伊波拉病毒感染動物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而感染，尤以破損皮膚接觸感染風險更大。

伊波拉病毒不會經由水、蚊蟲叮咬傳播。

問題二：伊波拉病毒預防方法？

伊波拉病毒目前尚無有效疫苗可供預防接種。其他預防方式包括：

一、在流行地區，避免接觸或食用果蝠、猿猴等野生動物。如需接觸動物則應戴手套及穿著合適衣物。

食用動物製品（血液或肉）前應煮熟。

二、避免直接接觸被感染者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或可能被污染的環境。如需照顧病患則應配戴手套

及合適個人防護裝備。病患禁止性行為，直到確定精液無病毒為止。病患屍體應妥為火化。

三、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具專一性，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，實施感染控制措施，包括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避免體液噴濺等。如近距離（一公尺內）照顧疑似或確定個案時，則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、隔離衣與手套等，避免直接接觸病患之血液及體液。

※防範伊波拉遵守「二不一要」原則：

不接觸或食用果蝠、猿猴等野生動物。

不到醫院探視或接觸病人

若有不適，要就醫告訴醫生旅行史。

問題三：伊波拉病毒症狀？

國外旅遊返家後有發燒、頭痛、嘔吐、腹瀉、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請先撥打1922防疫專線協助就醫，切勿自行就醫。